

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文件

京自校校字〔2022〕5号

关于调整教职工考核工作组织机构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组织学校年度考核工作，发挥考核制度的正向激励作用，依据《北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》，学校决定成立“职工考核工作委员会”；按照部门和岗位工作性质，结合部门教职工人数，分类分组成立“职工考核领导小组”和“部门职工考核小组”，负责组织实施职工考核工作。

一、职工考核工作委员会

（一）人员组成

主 任：校长

副主任：党委书记

委 员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、校长办公室主任、党委办公室主任、人事工作负责人、纪检监察干部、工会主席、工会副主席、工会组织委员。

下设职工考核办公室（办公地点设在审计与人事科）

主 任：人事工作负责人

成 员：党委办公室主任、教务科科长

（二）考核委员会职责

1. 制定学校年度考核实施方案；
2. 组织、指导学校年度考核工作；
3. 审核部门领导为被考核人员出具的考核评语及考核等次意见；
4. 受理工作人员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复核申请；
5. 监督、指导考核工作，并对考核过程中出现的违反程序、徇私舞弊、打击报复、弄虚作假等问题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职工考核领导小组

（一）中层干部考核领导小组（办公地点设在党委办公室）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党委办公室主任

成 员：党政班子其他成员、校长办公室主任

职 责：负责组织中层干部的年度考核工作；负责审核中层干部的考核成绩，负责确定中层干部的考核等次。

（二）管理服务部门职工考核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校长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校长办公室主任

成 员：党委办公室主任、财务科科长、审计与人事科科长及副科长

人员范围：校长办公室、党委办公室、财务科、审计与人事科全体教职工（不含中层干部）。

职 责：负责组织校长办公室、党委办公室、财务科、审计与人事科教职工的考核工作；负责审核管理服务部门职工的考核

成绩，负责确定管理服务部门职工的考核等次。

（三）学生工作部门职工考核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负责教育工作的副校长

副组长：学生科科长

成 员：团委书记、招生就业指导办公室主任

人员范围：学生科、团委、招生就业指导办公室全体教职工（不含中层干部）。

职责：负责组织学生科、团委、招生就业指导办公室职工的考核工作；负责审核学生工作部门职工的考核成绩，负责确定学生工作部门职工的考核等次。

（四）教学部门职工考核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负责教学工作副校长

副组长：教务科科长

成 员：教研督导室主任、基础教学科科长、专业教学科科长

职 责：负责领导教学部门教职工的考核工作；负责审核教学部门教职工的考核成绩，负责审定教学部门教职工的考核等次。

1. 专任教师考核小组。教学部门职工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四个专任教师考核小组，分别是基础教学科专任教师考核小组、智能制造专业科专任教师考核小组、轨道交通专业科专任教师考核小组、信息技术专业科专任教师考核小组。

专任教师考核小组人员组成：

组 长：部门负责人

成 员：部门所在支部党支部书记、部门所在分会分会主席、

本部门专业建设与教学助理及教研室主任

人员范围：本部门全体专任教师

职 责：在教学部门职工考核领导小组领导下，负责具体组织开展本部门专任教师考核工作，初步确定本部门专任教师考核等次。

2. 实习（实验）指导教师考核小组。教学部门职工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实习（实验）指导教师考核小组。

实习（实验）指导教师考核小组人员组成：

组 长：负责教学工作副校长

副组长：教务科科长

成 员：教研督导室主任、基础教学科科长、智能制造专业科科长、轨道交通专业科科长

人员范围：全校实习（实验）指导教师

职 责：在教学部门职工考核领导小组领导下，负责具体组织开展全校实习（实验）指导教师考核工作，初步确定实习（实验）指导教师考核等次。

（五）教学管理与教辅部门职工考核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负责教学工作副校长 负责教育工作副校长

副组长：教研督导室主任

成 员：教务科科长、培训中心主任、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办公室主任、基础教学科科长、专业教学科科长

人员范围：教研督导室、教务科、培训中心、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办公室全体教职工（不含中层干部）；教学部门专业建设与教学助理、信息技术专业科信息技术管理员。

职 责：负责组织教研督导室、教务科、培训中心、中小学实践教学办公室教职工以及教学部门专业建设与教学助理、信息技术专业科信息技术管理员的考核工作；负责审核教学管理与教辅部门教职工的考核成绩；负责确定教学管理与教辅部门教职工的考核等次。

（六）后勤保卫部门职工考核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负责后勤、安全工作副校长

副组长：总务科长

成 员：保卫科长

人员范围：总务科、保卫科全体教职工（不含中层干部）。

职 责：负责组织总务科、保卫科教职工的考核工作；负责审核后勤保卫教职工的考核成绩；负责确定后勤、保卫部门教职工的考核等次。

三、2021 年年度考核工作组织落实

1. 2021 年年度考核仍执行学校原有考核制度，按照原制度的考核指标、考核方法组织开展各岗位的考核工作。部门职工考核工作组、职工考核领导小组在 2021 年年度考核中，只履行依据教职工 2021 考核成绩确定教职工考核等次职责。

2. 2021 年年度考核中教学部门专业建设与教学助理仍按专任教师进行考核。

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

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4 日印发
